# 最新银行贷款合同法(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银行贷款合同法篇一代理方：\_\_\_\_\_\_\_\_\_\_\_\_地...*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一**

代理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出借银行：\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本借款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借款人\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简称出借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为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银行工作日指\_\_\_\_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_\_\_\_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_\_\_\_银行工作日指\_\_\_\_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2)付款日具有第2.2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3)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4)违约事件具有第\_\_\_\_\_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5)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6)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终止的时期。

(7)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8)\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以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附属银行)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_\_\_\_银行工作日上午\_\_\_\_\_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_\_\_\_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付贷借的、进位到\_\_\_\_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9)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贷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和。

(10)贷款承诺：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11)多数贷款权银行：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贷款本金总和50%以上贷款的各行。

(12)利差：为\_\_\_\_\_%。

(13)票据：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2的格式。

(14)参考银行：指\_\_\_\_银行、\_\_\_\_银行以及\_\_\_\_银行在\_\_\_\_的总行。

(15)子公司：指任何时间的任何实体，该实体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间接控制。

(16)终止日：指\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全部贷款承诺指\_\_\_\_万美元。

第二条 承诺与付款

2.1、贷款承诺：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通知与借款承诺：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5个银行工作日\_\_\_\_时间下午5时，基本上按照附录3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付款日)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_\_\_\_的账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账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付款：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_\_\_\_时间上午\_\_\_\_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帐号为\_\_\_\_-\_\_\_\_的账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账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2.2条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 还款

3.1、还款：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_\_\_\_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_\_\_\_分之一，但头\_\_\_\_期每期均应进位到\_\_\_\_\_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_\_\_\_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自愿提前还款：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_\_\_个银行工作日\_\_\_\_时间下午5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款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0.5%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3.1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非法行为：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款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第四条 利息

4.1、基本利率：

(1)除第4.2条或4.3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第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延迟支付的利息：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利差\_\_\_%，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

(a)代理行在\_\_\_\_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当日报价(以年率表示);

(b)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利息期内);

(c)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4.3、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_\_\_\_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 %(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第五条 费用

5.1、承诺费：借款人每年支付给银行贷款总额0.5%的承诺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付款日和终止日中较早之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为止，从其后第3个月的该日起开始按季支付至付款日与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5.2、管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管理行相等于贷款总额\_\_\_%的管理费，在当日支付。

5.3、代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代理行代理费。在付款日和终止日两者之中较早之日后的60天内，支付\_\_\_\_ 美元;(2)借款人在提款的周年日应付或应偿还的任何金额未偿还时，则按提款日一周年支付\_\_\_\_美元。

第六条 税款

6.1、不得抵销、反索或扣交：根据本合同，借款人所应作出的每次付款或开出的票据，均不得抵销或反索，并不得扣交由任何地点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目前或将来的税款，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从上述支付额中扣交税款，则借款人应为银行或代理行扣交，并按时支付给主管当局。其后付给各行和代理行另外一笔金额，以保证该行或代理行除去税收的实际所得净值与对该笔支付没有扣交税额时的所得相等。所有上述税款均应由划款人在支付罚金或付息之日前支付。但是，如果上述罚金或利息到期应付，借款人应向政府主管当局立即支付。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应支付上述税款、罚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额，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用美元如数补偿代理行或银行。如果借款人应交任何税款，则应在交税后30天之内，将上述的官方税收收据或证明副本交付代理行。

6.2、印花税：借款人应支付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管辖地征收的注册税或转让税、印花税或类似的税款以及应付的罚金、利息。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支付了任何上述税款、罚金和利息，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如数补偿代理行或该行。

第七条 付款;计算

7.1、款项的支付

(1)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应付款项或票据，应在上述应付之日\_\_\_\_\_\_\_\_时间上午\_\_\_时为止，用美元，用\_\_\_\_\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清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支付给代理行在\_\_\_\_\_\_\_\_银行开立的账号为第\_\_\_\_\_\_\_\_号的账户，或代理行向借款人指定的其他账户。

(2)凡根据合同或根据票据写明到期应付款项，或任何利息的终止日在某规定月份的特定日，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应在该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付款或终止。

7.2、计算\_\_\_\_根据本合同应付的利息与承诺费，应按\_\_\_年360日和实际过去的天数计算。

第八条 先决条件

8.1、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须根据下列条件而定：即代理行应在不迟于付款日前5个银行工作日的\_\_\_\_\_\_\_\_时间下午\_\_\_\_\_\_\_\_时收到经签署的副本以及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或另外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足以使所有的银行都持有下列文件，每份注明交送日期，其形式和内容均应为代理行所满意：

(1)借款人证明书，以及其中所规定的附件，其格式基本按照附录4的规定格式。

(2)借款人律师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5所规定的格式。

(3)当地法律事务所、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当地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6规定的格式。

(4)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_\_\_\_\_\_\_\_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7规定的格式。

(5)\_\_\_\_\_\_\_\_信件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接受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接受传票，基本上按照附录8规定的格式。

8.2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的额外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应根据下列额外条件而定：

(1)在付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

(2)代理行在贷款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已收到下述文件：

(a)证明各该行贷款承诺的\_\_\_\_份票据，总额相当于该行贷款总额，而每张票据的金额与贷款的每期偿还金额相等，这些票据基本上按照附录2的格式，并根据第3.1条确定，经正式签署和交付，而且注明支付日期;

(b)一份经签署的文本和经确认的文件副本若干份，或额外签署的副本若干份，使所有银行足以得到符合代理行和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这种其他文件，其形式和内容应为代理行满意。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借款人向各行声明与保证如下：

9.1、借款人是根据\_\_\_\_\_\_\_\_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2、借款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以及票据项下的义务，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3、本合同已经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与经过借款人签署和交付的票据均构成借款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拘束力的义务，并按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

9.4、批准贷款或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所有的政府许可和措施，已经取得或得到履行，并仍继续有效。

9.5、没有发生和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上述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的义务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时，没有违约事件，而且在贷款时亦将不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9.6、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需要借款人的债权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也不需要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提交、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和任何合同文件，以及对借款人或子公司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也不会构成违约行为。

9.7、借款人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将提起的诉讼、审理程序或索赔要求。此项诉讼案件或索赔要求，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的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

9.8、除第10.6条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在其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与借款人或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保证人的所有其他义务处于比例平等的排列次序。

9.9、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并且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的公正地反映了该日借款人和子公司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的综合结果。

9.10、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的综合财务状况和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的变化。

9.11、无论借款人或是其财产均不得根据主权或其他事由，就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享有不受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或强制执行的豁免权。

9.12、在此之前提交给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有关借款人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在一切重要方面是完整而准确的。

9.13、重复声明与保证：第九条所规定的每一项声明与保证，视同在支付贷款之日当日和在每一利息支付日当日所作出声明与保证一样。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0.1、收入的利用：借款人应将贷款的收入用作\_\_\_\_\_\_\_\_。

10.2、政府许可：借款人应获得并充分有效地持有和实施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所有政府许可和向政府部门进行的登记。

10.3、财务报表：

(1)借款人应在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的每一季度结束后45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并向各行提供一份借款人和子公司每季末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该季度收入报表以及财务状况变化表。上述报表由其财务负责官员证明为完整、正确、公正及准确地反映借款人和子公司在该季度终止时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季度活动的效果。

(2)借款人应在不迟于其会计年度终止后90天给代理行并给各行一份关于借款人与子人公司按照为\_\_\_\_\_\_\_\_地普遍接受并一致使用的、良好会计惯例的原则制订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收入报表和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变化表，以及由借款人选任，并经代理行接受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应包括或连同一份说明书，说明在该事务所审查上述财务报表期间，没有发现可构成违约的事件。

(3)借款人应经常向代理行提供符合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上述其他报表和资料。

10.4、检查权：借款人应使代理行的代表或任何银行能够在任何合理时间审查其财产和记录。

10.5、违约通知：借款人应将每一构成违约的事件，或由于发生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二者而可能构成的违约事件，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或票据义务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其他事件，立即通知代理行。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二**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鉴于\_\_\_\_\_\_\_\_\_(借款人名称)向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申请使用(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_\_\_\_\_\_\_\_\_(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_\_\_\_\_\_\_\_\_(借款人名称)与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贷款人”指中国银行总行或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担保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项目”指\_\_\_\_\_\_\_\_\_;

“商务合同”指作为买方的\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与作为卖方的\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有关“项目”的商务合同(合同号为\_\_\_\_\_\_\_\_\_);

“国外贷款协议”指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贷款人”同(银行名称)\_\_\_\_\_\_银行签订的本“项目”的信贷协议;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_\_\_\_\_\_\_(金额)的贷款(大写：\_\_\_\_\_\_\_\_\_)。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 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之日起至\_\_\_\_\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 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 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第十条 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 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4.在每年度结束后60天以内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以及“项目”的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项目工程支出年度决算报告;

5.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6.在每次偿还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本息前60天，将与应付款项等额的资金存入按第四条规定开立的存款账户中;

7.“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1.“借款人”在其它任何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未曾给予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优惠于本贷款协议的偿还条件。“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及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所有其它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所欠“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在偿还方面与“借款人”所有其它债务均处于同等受偿地位;

2.“借款人”今后在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签订任何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时，决不接受比本协议项下贷款优先偿还和损害或违背“贷款人”利益的条件和条款;

3.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它任何应付款项;

2.“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3.“借款人”在其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其它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4.“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5.“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中止用款;

(3)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 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 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 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分，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三**

甲方(被委托人)：\_\_\_\_\_\_\_\_\_\_

乙方(委托人)：\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反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合同的实施及保护双方利益，特定协议如下，供双方遵守：

一,甲方因购车向 银行与 银行贷款一事，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办理购车(车型，颜色，定金，首付，价格，车辆购置税,保险)及银行贷款(贷款,储蓄卡,消费卡)事宜。

二, 甲方办理购车事项，必须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村料： (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户口簿、房产证、公司营业执照全套、(夫妻双方)收入证明、(夫妻双方)工资流水、公司证明、以及其它所拥有的资产证明)。

三, 甲方在与乙方达成一致后，应付违约保证金\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订车后不得违约，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车辆提车相关手续以及银行后续相关手续，反之视为违约，不退违约保证金。

五，乙方在办理购车事宜完成后，甲方必须一次性退还定金与首付(车辆购置税,保险)。

六，甲方应付乙方手续费，手续费按办款总金额(含消费卡)的\_\_\_\_\_% 收取。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双方代表经友好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开发及，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银行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保证金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银行、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项目前期启动及专家费用：

4、居间服务费：甲方须在银行贷款成功到达甲方账户的次日前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银行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前，甲方保证支付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五**

银行贷款用购销合同最新的范文模板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纸基产品的生产制作订立如下合同：

一、加工产品清单：

名称：\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_\_\_\_\_\_\_

交货期：\_\_\_\_\_\_\_\_\_\_\_\_\_\_\_\_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二、付款方式：甲方首付货款金额的70%50%30%共计：\_\_\_\_\_\_\_\_\_\_\_\_\_\_\_\_元。本市客户余款在送货时全部结清，外地客户须款到后才可发货。

三、制作方式：

1、甲方首先将图案色标等相关资料及预付金在合同订立时一并交付乙方，乙方进行设计制作后打出墨稿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签字定稿。

2、制作期限：以签字定稿之日起天交付全部货物(或分批交付，即：首批年月日交付)，全部货款须在货物交付时全部结清(若分批次交货，则在第一批交货时全部结清)。

四、质量标准：

1、因印刷工艺性特殊性，印刷颜色允许有一定偏差。

2、因印刷纸业特殊性，最终送货时可能会出现实数量与定货数量±5‰的实数误差。

五、验收方式：抽样检查。

六、运输方式：南\_\_\_\_\_\_\_\_市内统一免费送货，外埠长途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以代替发货。

七、其它：

1、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或者通过商议解决。

2、如因甲方其它因素影响供货期，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生产的产品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不论乙方生产的货物存放在乙方库房或甲方库房。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应付与乙方相应的货款，因甲方原因拖欠货款，甲方应每日付与乙方总货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5、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仲裁机构追究违约方责任。

6、此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六**

致：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由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贷款。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元贷款(“贷款”)。

有限公司鉴于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银行(“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代理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代理人，代理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1.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人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6.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限或付款延期;

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持有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就债务偿还作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及/或

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作出的保证书或抵押书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贷款协议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件)或权利或抵押权;及/或

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所作担保书或抵押书项下的任何责任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借款人或任何人士无权力签署或履行贷款协议或该担保书或抵押书下的责任;及/或

任何如没有本项的条款将导致本担保书或担保人的责任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发生;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担保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担保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本担保书在贷款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担保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担保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担保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违反或触犯担保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担保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超越担保人借款或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担保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担保人董事会的权限，或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担保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贷款本金和利息，亦未在担保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没有人正在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担保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担保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借款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担保人有不利影响;

担保人已经向代理人及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担保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担保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担保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担保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第7条款所包含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就当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而言，在实质方面每一天都将是真实与正确的;

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担保人将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本担保书签约日后担保人的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八十(1

80)天将担保人在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副本(连同有关的董事和会计师报告副本)交付代理人，上述副本须经担保人的任何一名董事证明为其各自原文的真实副本;

担保人将迅速向代理人交付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或其他资料;

如发生任何事情从而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内的责任能力时，担保人将尽快通知代理人;

担保人将维持与履行其在本担保书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及确保本担保书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并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同时使这些批准保持完全有效，遵守与任何上述批准有关的一切条款、条件与限制(如有的话);

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设定抵押、或出售或转让(不论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也不论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内交易);

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与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合并或并入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

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营业性质作重大改变，不论这种改变是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及通过出售、转让、收购或其他任何方式，但如该改变不会削弱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则无须经代理人同意，但担保人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代理人;

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_\_\_\_。

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本担保书受\_\_\_\_\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七**

借款人(全称)：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2、借款用途：经营投产

3、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人民币：

4、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见下表：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电话：\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二条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六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 方各执 份，自 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

借款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八**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原因，不能按期偿还\_\_\_\_\_\_号委托贷款合同的贷款。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现根据委托人出具的\_\_\_\_\_\_文件，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贷款\_\_\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万元(大写)展期\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九**

\_\_\_\_\_\_\_\_\_银借合字第\_\_\_\_\_\_\_\_\_号 经\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

\_\_\_\_\_\_\_\_\_银借合字第\_\_\_\_\_\_\_\_\_号

经\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 其他\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借款单位： 公章 贷款单位： 公章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建设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_\_\_\_\_\_\_\_\_，其中：本金\_\_\_\_\_\_\_\_，建设期利息\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本金\_\_\_\_\_\_\_\_\_元，建设期利息\_\_\_\_\_\_\_\_\_元(以下简称“贷款”)。

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其中宽限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帐户。本合同签署后\_\_\_\_\_\_\_\_\_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_\_\_\_\_\_\_\_\_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帐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_\_\_\_\_\_\_\_\_计付。

第五条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浮动，利率按\_\_\_\_\_\_\_\_\_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

第七条 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_\_\_\_\_\_\_\_\_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

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_\_\_\_\_\_\_\_\_。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_\_\_\_\_\_\_\_\_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_\_\_\_\_\_\_\_\_。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_\_\_\_\_\_\_\_\_。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贷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一**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_\_\_元整。

2.贷款总期限：\_\_\_\_\_\_。

3.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乙方的义务：

1.为甲方提供一条龙所需要的质押、抵押贷款额度质押权利凭证、抵押物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权属人及财产共有人同意质押、抵押的书面文件。

2.为甲方提供第三方形式的担保，提供信用卡等供信贷部门审查使用

3.乙方向借款方提交的一切资质证明、抵押权属文件、责任认定等都由乙方负提供并且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甲方不存在承担后期可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的义务：甲方为保险受益人，保险单乙方负责保管，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能以次通过非法手段占为己有，侵占乙方抵押财产。

2.乙方根据甲方透支借款款额大小具体收费详情为：甲方如接受以上收费请立即下载贷款抵押合同，个人有效身份证;贷款额发送到本公司电子邮箱，本公司即马上办理。当日即可放款到你指定的银行卡上!

抵押物名称：\_\_\_\_。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收到甲方申请的借款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给银行;银行受理通过后即可将借支款一次性转到甲方开立的账户上

3.如甲方通过银行各方面认证收到银行的借支款，甲方需在24小时内付清乙方的办款服务费

本合同系经\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进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

甲方因经营\_\_\_\_\_\_\_\_\_\_\_生意缺乏资金，乙方同意将自有房产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

一、甲方向银行贷款的本金为\_\_\_\_\_\_\_\_\_元，乙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房产证号\_\_\_\_\_\_\_\_\_\_\_\_\_，地号\_\_\_\_\_\_\_\_\_\_\_\_\_\_为甲方向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二、甲方向银行贷款期限为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在该时间段内乙方不得将上述房地产再用于为本人或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转让。

三、因乙方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贷款本息由甲方负责归还。

四、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与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以利于甲方办理贷款。

五、因乙方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造成乙方使用、处分该房产所带来的收益受到一定的影响，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_\_\_\_\_\_月\_\_\_\_\_\_\_\_\_\_元的有偿使用补偿款。该款从银行发放贷款当月开始计算，每季度末结算一次。

六、如果甲方未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未及时支付有偿使用补偿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是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损失。

七、丙方为本协议中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责任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_\_\_\_\_\_年。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并从乙方向银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订立协议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三**

\_\_\_\_\_\_\_\_\_\_\_\_\_\_银行总行(以下统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企业(或项目)，需甲方支持\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_\_\_万元，并委托\_\_\_\_\_\_\_\_\_\_\_\_(开户行)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内容按借贷合同执行。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产业、产品发展方向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和经济效益，安全有效地使用贷款。

三、乙方按季分别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进度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四、甲乙双方应同努力，加强协作，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力争早出效益(或促进资金及早到位，加速周转)。

五、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由各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银行总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四**

一、贷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三、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四、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五、还款方式以及还款计划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六、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八、贷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五**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原因，不能按期偿还\_\_\_\_\_\_号委托贷款合同的贷款。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现根据委托人出具的\_\_\_\_\_\_文件，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贷款\_\_\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万元(大写)展期\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六**

原告：\_\_\_\_\_\_\_\_\_\_\_\_\_\_\_\_\_a，男，汉族，年日出生，\_\_\_\_\_\_\_\_\_\_市职工，住\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路号院，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路\_\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b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依法撤销\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告向被告支付的\_\_\_\_\_万元及利息\_\_\_\_\_元的民事行为。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上述\_\_\_\_\_万元及利息\_\_\_\_\_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被告签订农信借字(\_\_\_\_\_)第\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_\_\_\_\_万元，合同签订后，被告以需要审查资料为由一直没有向原告支付该款项。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告工作人员到原告单位向原告索要该\_\_\_\_\_万元及利息，原告因还没有借到该\_\_\_\_\_万元，故当场明确却拒绝偿还。\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等，被告工作人员又多次到原告单位向原告索要该\_\_\_\_\_万元及利息，并且找原告单位领导，到原告单位闹事，给原告名誉造成极坏的影响。并且被告也向\_\_\_\_\_\_\_\_\_\_区公安局控告追究原告的刑事责任，员工迫于不能正常工作、由此可能被单位开除、被媒体曝光及可能被牵连追究刑事责任的压力及被告的胁迫，故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迫向被告交了\_\_\_\_\_万元利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_\_\_\_\_)\_\_\_\_\_刑公初字第\_\_\_\_\_号刑事判决书及相关材料证明原告不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基于此，原告认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告向被告交付\_\_\_\_\_万元及利息是违背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的被胁迫行为，且被告占有这\_\_\_\_\_万元及利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故原告向贵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

借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_\_\_\_\_\_\_\_\_公路。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本合同项下\_\_\_\_\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_\_\_\_\_\_\_\_\_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

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分\_\_\_\_\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_还款日\_\_\_\_\_\_\_\_\_还款本金数额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

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万元。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

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账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账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1开立于\_\_\_\_\_\_\_\_\_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7.3.2开立于\_\_\_\_\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开立于\_\_\_\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

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_\_\_天的宽限期。

7.4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项目建设期：

.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其他支出

7.4.2项目经营期：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9.7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9.8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_\_\_\_\_\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9.9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保险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

险种为\_\_\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9.1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通讯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

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八**

建设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_\_，预计分年用款为：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二条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四条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共为\_\_年\_\_个月。其中建设期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还款期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分年还款计划如下：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五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1.企业自有资金;2.基本建设收入;3.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_\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十九**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公路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公路。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本合同项下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以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年月日，提款万元；

（2）年月日，提款万元；

（3）年月日，提款万元；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分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还款本金数额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账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账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1开立于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7.3.2开立于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c.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开立于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天的宽限期。

7.4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9.7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9.8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9.9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保险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险、险、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13.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13.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13.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公路收费权。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的违约金：

13.9.1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通讯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分行：

为了使公路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完工，本承诺当工程成本超过原定计划资金安排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资金不足时，本单位将以补充投资或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供项目所需的任何资金。

如本单位不能提供该项目所需资金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本单位将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本承诺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修改、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出具人：

年月日

附件二：担保函

中国工商银\*分行：

本保证人对公路项目建成后，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在还本结息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时，本保证人在接到你行还款通知的日内，将及时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本保证有效期限为两年。

本保证在债务人转让债务时继续有效。

保证人：

年月日

**银行贷款合同法篇二十**

借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贷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抵押人：电话：

地址：邮编：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抵押权人)

借款人：(签)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盖章)抵押人：(签)

签约地点\_\_\_\_\_\_签约时间\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